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842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冰视清

申请人 赖焕城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利迳村围龙西路二巷30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窗户用防强光薄膜（染色膜）；电控透光塑料薄膜；防水隔热粉；防热辐射合成物；保温用非导热材料；半加工有机玻璃；农业用塑料膜；农用地膜；半加工塑料物质；非包装用塑料膜